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15-008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或“本公司”)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公告已于2015年3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本提示性公告仅对本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公司投资者申报行使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建议。

一、特别风险提示

行使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等同于以10.12元/股的价格卖出本公司股票,2015年3月4日(本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为14.54元/股,相对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溢价43.68%。若本公司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请投资者慎重判断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风险。

二、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基本情况

(一)异议股东

异议股东为在本公司2014年9月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关于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投出有效反对票、反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本次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即2015年3月4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该等异议股东同时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申报程序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非异议股东的申报无效。

在本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本公司吸收合并方案投出有效反对票的异议股份合计数为2,010,755股。

(二)申报时间:2015年3月5日8:30-12:00、13:30-16:00,期间公司股票停牌。

(三)行权价格:10.12元/股。

(四)申报方式:

本公司本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采用网下申报的方式。

1、本公司异议股东将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复印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书》(详见本公告附件二);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书》)在申报日规定的申报时间内以传真或快递或现场方式提交给本公司(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传真到达时间或快递方式的到达签收时间需在有效申报时间内。上述资料提交不全的,视为无效申报。

2、如以传真或快递等方式申报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但未在规定期限内至本公司公告的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地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其申报视为无效。

3、投资者在申报过程中出现的差错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责任。

(五)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1、在申报日成功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东须在2015年3月6日在本公司的统一协调安排下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异议股东在现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时,应当携带《现金选择权行权过户登记授权委托书》(原件)、《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书》(原件)和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非法定代表人本人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还需携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非个人股东本人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个人股东的代理人还需携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个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携带规定资料供本公司以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公证机构验证并现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通过上交所审核的股东,其申报视为无效申报。

3、在申报时间内成功申报且在规定时间内至上交所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异议股东,可以签署《现金选择权行权过户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一),委托本公司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六)申报数量:

1、于申报日,异议股东可以全部或部分申报现金选择权。

2、本公司异议股东申报现金选择权股份数量的上限为该异议股东在本公司2014年9月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关于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投出有效反对票,且持续持有该股份至本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即2015年3月4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且未被冻结、质押的股份数量。

3、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不得就其已被冻结或质押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就被冻结或质押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其申报无效。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自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发生时无效。

4、对在申报日内同一股票账户进行的多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与(或)撤回,将以最后一次申报(与/或撤回)意思表示为准,并确认有效申报的股份数量。

5、股东以传真或快递等方式申报的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与现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时实际持有的股份数量有差异的,以其中较低数量为准。

6、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在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确认、过户事宜前转让的,则已转让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无效。

(七)申报联系方式和申报地点:

1、传真申报联系方式:0551-62296837

2、快递申报联系方式: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江淮汽车公司证券部,邮编:230022

3、联系人:冯梁森　王丽华

4、联系电话:0551-62296835

5、现场申报地点: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江淮汽车公司证券部

6、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地点: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上海证券交易所

(八)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当于以10.12元/股将股份出售给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九)行权对价的支付

异议股东成功申报现金选择权,并经上交所确认后,本公司将安排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在代扣行权相关税费后向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卡号(对法人股东则为银行账号)支付现金对价净额,同时本公司协助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该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过户至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三、关注事项

(一)异议股东申报前应与质权人或司法机关协商解除质押或司法冻结;清算时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的股份,其现金选择权申报属于无效申报。

(二)对于同一账户中的股份,股东可部分申报卖出。

(三)本公司在现金选择权申报当日刊登行使现金选择权提示性公告。

四、费用

异议股东在办理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份的转让确认及过户手续时,转受让双方各自按股票交易的相关规定支付股票交易印花税、过户费等税费。提供方将根据上交所、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异议股东在网下申报现金选择权及现场签署协议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宿费、交通费、餐饮费、通信费等均由股东自行承担。

五、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时间安排

2015年3月3日(周二)	刊登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公告
2015年3月4日(周三)	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2015年3月5日(周四)	1、刊登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提示性公告 2、现金选择权申报日、公司股票停牌
2015年3月6日(周五)	1、刊登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股票复牌 2、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申报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六、风险提示

2015年3月4日(本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4.54元/股,相对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溢价43.68%。若本公司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七、后续事宜

(一)本次申报有效期满后,本公司将另行发布申报结果公告,请投资者关注资金到账日。

(二)刊登《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后本公司股票于公告当日复牌。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5日

附件一: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过户登记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公司/本人是在对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委托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晓的条件下委托江淮汽车办理申报行使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所涉及的过户登记手续。在本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日次一个交易日(2015年3月6日)收市之前,本公司/本人保留随时以书面形式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

本公司/本人作为江淮汽车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异议股东,兹授权委托江淮汽车代表本公司/本人于2015年3月6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申报行使江淮汽车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所涉及的过户登记手续。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日至江淮汽车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方案实施完毕之日。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在江淮汽车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换股吸收合并议案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数量	
委托人目前持有江淮汽车的股份数量	
委托人行权的江淮汽车股份数量	
委托人行权的价格	
委托人收款的开户银行及银行卡号(法人股东提供银行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填写法人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传真	
委托人联系地址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适用于法人股东)	
签署日期	

附件二: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书

声明:本公司/本人是在对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相关情况充分知晓的条件下,填写本申请书并同意江淮汽车将本申请书连同本公司/本人签署的其他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行权审核和过户手续。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在江淮汽车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换股吸收合并议案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数量	
委托人目前持有江淮汽车的股份数量	
委托人行权的江淮汽车股份数量	
委托人行权的价格	
委托人收款的开户银行及银行卡号(法人股东提供银行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填写法人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传真	
委托人联系地址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适用于法人股东)	
签署日期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5-009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2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二月份产销量明细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增减 %
产量	SUV	16484	3815	332.08	39876	8045	395.66
	MPV	3179	6761	-52.98	9394	15149	-37.99
	轿车	591	5372	-89.00	4220	12885	-67.25
	卡车	14662	22367	-34.45	38780	51542	-24.76
	底盘	789	1330	-40.68	2307	3679	-37.29
	多功能商用车	321	372	-13.71	1051	794	32.37
	合计	36026	40017	-9.97	95628	92094	3.84
	发动机	25236	19810	27.39	64426	46956	37.21
销量	SUV	18408	3728	393.78	40231	8673	363.86
	MPV	3273	6425	-49.06	8552	15474	-44.73
	轿车	2105	4933	-57.33	5709	13287	-57.03
	卡车	14510	22146	-34.48	33743	45427	-25.72
	底盘	810	1340	-39.55	2312	3690	-37.34
	多功能商用车	225	373	-39.68	954	810	17.78
	合计	39331	38945	0.99	91501	87361	4.74
	其中出口	5403	4088	32.17	10999	8578	28.22
	发动机(自配)	26263	22763	15.38	63530	43910	44.68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15-010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或“本公司”)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公告及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提示性公告已分别于2015年3月3日、3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本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将采用网下申报的方式,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3月4日(星期三)。

为确保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顺利实施,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418)将于2015年3月5日(星期四)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日停牌一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5-15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2月17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3日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217号盈科广场A座17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建国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转让新疆北新四方土木工程试验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认为:此项关联交易使新疆北新四方土木工程试验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在资源配置、发展规模、人才队伍等方面得到提升,将有利于提高其科研及试验检测业务综合实力,从而推动本公司工程技术实力和市场竞争力的提高,符合公司自身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

公司关联董事朱建国、王志民、陈刚、孙愚回避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转让四方公司51%的股权,操作过程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5-16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2月17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3日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217号盈科广场A座17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志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新疆北新四方土木工程试验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核认为: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自身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转让事项按照市场原则定价,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审议过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细内容见2015年3月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5-17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事项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以人民币670.53万元的价格,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工程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团建科院”)转让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北新四方土木工程试验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方公司”)51%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仍持有四方公司49%的股权。

2.关联关系

兵团建科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团建工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兵团建工集团持有兵团建科院50%的股权,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新疆北新四方土木工程试验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朱建国、孙愚、王志民、陈刚回避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上级主管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工程师已批准了本次交易,并出具了《关于新疆兵团建筑工程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新疆北新四方土木工程试验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工程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河滩北路57号

注册资本:贰佰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政卫

经营范围: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推广及技术服务,工程质量检测及材料试验。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兵团建科院总资产2382.75万元,净资产1955.19万元,营业收入2268.51万元,净利润753.35万元。

3.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兵团建工集团持有兵团建科院50%的股份,兵团建科院与本公司属同一股东控制下的企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名称:新疆北新四方土木工程试验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河滩北路822号

设立时间:2002年1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王建疆

注册资本:贰佰零陆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砂、石、砖、轻集料、防水材料等原料实验,水泥标号及有关项目试验,混凝土、砂浆试配及试块强度试验,钢筋(含焊件)力学试验,混凝土非破损试验,简易土工试验,外加剂、掺和料、涂料防腐等试验,混凝土抗渗、抗冻试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转让前四方公司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3.主要财务指标:

四方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3年度(经审计)	201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730,680.13	16,193,616.75
负债总额	3,480,800.97	2,406,178.69
应收账款总额	6,999,431.14	3,757,901.0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净资产	14,249,879.16	13,787,438.06
营业收入	14,116,262.47	5,220,289.68
营业利润	3,051,259.11	372,324.78
净利润	4,902,139.06	1,637,55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0,425.30	2,355,791.81

4.本公司不存在为四方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四方公司亦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新疆信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新信德评报字[2014]7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7月31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四方公司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091.07	1,097.23	6.16	0.56
非流动资产	365.19	482.88	117.69	32.23
其中:固定资产	250.34	203.75	-46.59	-18.61
资产总计	1,456.26	1,580.11	123.85	8.50
流动负债	265.34	265.34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265.34	265.34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90.92	1,314.77	123.85	10.40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是以四方公司截至2014年7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1,314.77万元为依据,对应本次转让的四方公司51%的股权,成交金额为670.53万元。

五、交易协议签订情况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订,公司将在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进展情况。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债权债务转让和新增土地租赁事宜;

2.本次交易完成后,四方公司将变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四方公司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业务往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将按年度编制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计划,双方按照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七、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兵团建科院转让四方公司部分股权旨在与兵团建科院形成优势互补,使四方公司在资源配置、发展规模、人才队伍建设上得到提升,将有利于提高其科研及试验检测业务综合实力,从而推动本公司工程技术实力和市场竞争力的提高。

本次交易是公司立足自身经营基础上作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定价原则自愿、平等,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关联交易外,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兵团建科院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马洁、陈建国、刘涛认真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转让四方公司51%的股权,操作过程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审批情况

本公司上级主管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工程师已批准了本次交易,并出具了《关于新疆兵团建筑工程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新疆北新四方土木工程试验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资产评估报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5-18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补助资金12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工程师财务局下发的《关于下拨2014年建工师社会保险缴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师财发[2015]2号)及《关于拨付兵团支持农业“走出去”专项资金的通知》(师财发[2014]219号),公司获得专项补助资金共计126万元。

上述补助资金已于2015年2月12日全部到账。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将上述补助资金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5-19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将于2015年3月8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了确保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决定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要求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5-05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会议签到时间:13:30-14:30;

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19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5年3月16日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改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此议案按着累积投票方式。

其中独立董事:严建华、年志远;董事:金东杰、杜晓敏

注: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程式可进行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出席条件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5年3月20日下午13:30起至2015年3月20日下午14:30时止。

(三)登记地点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六楼会议室。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是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电话:0432-63502452,0432-63502331

传真:0432-63502329

联系地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邮编:132115

联系人:徐建国、王秋红

(二)会议费用

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4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公司)出席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5年3月2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　　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附件2: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3月20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二)、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360420　证券简称:吉纤投票

(三)、股东投票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420

3、委托价格具体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00
1.1	杜晓敏(非独立董事)	1.01
1.2	金东杰(非独立董事)	1.02
1.3	严建华(独立董事)	1.03
1.4	年志远(独立董事)	1.04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写报选票数。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注意事项

(1)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时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定相关信息化并设置服务密码,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操作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55-25918485/25918486,业务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i@cninfo.com.cn。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二)、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3月19日下午15:00时,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5年3月20日下午15:00。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5-06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1、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27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发出。

2、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于2015年3月4日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3、应到会董事10人,实际到会10人。会议由董事长宋德武主持,监事会主席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事项:

审议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2015年3月20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第七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改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审议。

(此内容刊登在2015年2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4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30,005,5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8%;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的时间为2015年3月9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3年11月22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3]1481号《关于核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及一致行动人发行71,760,48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5,59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向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5,58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4,556,697.9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0,000,000元(承销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556,697.90元,上述资金于2013年12月23日到位。经会计师事务所华寅五洲对募集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寅五洲证验字[2013]第0008号验资报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30,005,586股于2014年3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的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对象	持有限售股数量(万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冻结股数(万股)
1	张怀斌	张怀斌	410	2.10%	410	0
2	天津滨海北辰鑫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北辰鑫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20	1.64%	320	0
3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	2.56%	500	0
4	武丽娟	武丽娟	310	1.59%	310	0
5	李海英	李海英	460	2.36%	460	0
6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0	1.59%	310	0
7